

关于广州顺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TPU 手机壳 100 万只、PC 手机壳 5 万只、小家电塑料壳 3 万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顺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顺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TPU 手机壳 100 万只、PC 手机壳 5 万只、小家电塑料壳 3 万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顺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TPU 手机壳 100 万只、PC 手机壳 5 万只、小家电塑料壳 3 万件生产线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 167 号之一 301 房，项目占地面积 1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从事手机壳和小家电塑料壳的生产，年生产 TPU 手机壳 100 万只、PC 手机壳 5 万只和小家电塑料壳 3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 167 号之一 301 房。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喷漆前预除尘粉尘、喷漆漆雾（以颗粒物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有机废气（含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以 TVOC/NMHC 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李家沙水道。

2、运营期喷漆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喷漆有机废气（以 TVOC/NMHC 表征）、生产异味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水喷淋

+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前预除尘粉尘经配套静电除尘柜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手套、含油漆废抹布手套、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喷淋废液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无尘布、次品、静电除尘柜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2189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4378t/a 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